

B.1.3 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-實例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02-
傳真：02-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服務實施計畫書（核定版）及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書（核定版）各1份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「

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」

服務實施計畫書（核定版）及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書（核定版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服務實施計畫書（核定版）及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書（核定版）既經貴公司依本處 年 月 日審查會議意見辦理修正完妥，本處同意核定。
- 三、本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範圍內各分標工程發包後，若經本處認定需補充相關內容時，請貴公司屆時應依服務契約相關約定另案提報補充資料過處核定。

正本：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